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章弘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章弘遠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粱酒伍瓶、威士忌壹瓶及香菸貳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章弘遠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：

1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坦承不諱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高低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、另考量被告所犯4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相隔時間，衡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復斟酌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，被告為本案犯行竊得之高梁酒5瓶、威士忌1瓶、香菸2包均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予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鍾巧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844號

被 告 章弘遠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章弘遠基於竊盜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楊梅四面佛佛堂內，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財物。

二、案經謝宏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宏基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涉犯附表所示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時間	財物
一	113年2月16日15時32分	高粱酒3瓶
二	113年2月22日12時7分	高粱酒1瓶
三	113年4月25日3時1分	高粱酒1瓶
四	113年5月18日2時19分	威士忌1瓶及香菸2包